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耀祖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耀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耀祖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會產生不良影響，飲酒後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在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情況下駕駛車輛，幸未造成人員傷亡，然被告所為顯然漠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誠屬不該，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參酌其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5毫克及前無任何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郭怡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6 論罪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729號

28 被 告 王耀祖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臺東縣○○鄉○○村0鄰○○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0弄00
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耀祖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晚間10時許起至翌（21）日凌晨0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街00號點將家KTV飲用金牌啤酒6罐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21日凌晨1時1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21日凌晨1時17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21日凌晨1時2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超出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耀祖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之被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林佩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